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獎助人才培育(學生) - 短期出國補助辦法

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本院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8日學年度第1學期本院第2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碩(博)士班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受訓、研習、參訪、國際會議、競賽等活動，加速學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升本院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獎助人才培育(學生) - 短期出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定。

**第三條** 補助對象：本院在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短期受訓、研習、參訪、國際會議、競賽等活動期間為三個月內得申請本項補助。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 本院將依申請者擬前往之國際機構、單位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與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於該領域之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基準。
- 二、 本補助申請應先由指導教授自計畫中編列預算，不足額再由本院補助。申請時，須附上申請過其他單位之補助證明（或退件證明）。

三、 補助項目

- (一) 定額補助由國內至國外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生活費、註冊費、課程費、報名費、訓練費等，並依本校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行墊購。
- (二) 已獲其它補助之申請者：應優先核銷其它單位之補助款，尚有不足之處得向本院申請核銷機票費、生活費或註冊費。
- (三) 獎勵金：已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視短期出國活動性質提供獎勵金。

四、 補助審核之評分機制修訂為四個等級：

- (一) 90分以上：強力推薦(依補助上限80-100%補助之);
- (二) 85-89分：推薦(依補助上限60-79%補助之);
- (三) 80-84分：勉予推薦(依補助上限40-59%補助之);
- (四) 79分以下：不予補助。

五、 短期出國案件每三個月一審。出國日在1-3月者，於10月收件、11月進行審查；出國日在4-6月者，於1月收件、2月進行審查；出國日在7-9月者，於4月收件、5月進行審查；出國日在10-12月者，於7月收件、8月進行審查。

六、 於國際會議發表之論文，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並附上論文摘要接受函。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者請同時檢附證明文件。
- 二、 有意申請者，請至本院網站下載申請表並回傳。
- 三、 於會議前請參考申請表，備妥完整資料乙份及電子檔送至本院進行審查，申請人須在送件前親洽本院承辦處認證相關資料，始得送件；認證資料請詳申請表說明。
- 四、 本院將於收到完整資料後，送各領域召集人進行初審，初審成績達80分以上者，再進行複審，決定補助之總額。

## 第六條 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受補助者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單據送本院承辦處進行核銷：

- (一) 學校核准之請假單。
- (二)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如搭乘非本國籍班機，需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 (三)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四) 來回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五) 註冊費、課程費、報名費、訓練費之收據
- (六) 簽證費收據。
- (七) 若為網路購買之票據，則須附上購買網頁頁面截圖。

二、受補助者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附有照片之回國報告書及活動相關電子檔至本院承辦處。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